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持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5 年度的审计报酬。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形成决议，该等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